

110 年新竹市中小學手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(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)

七、開幕典禮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:00 香山高中。

八、比賽分組

1. 國小六男組
2. 國小六女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高中男子組

九、比賽時間：

1. 國小組：15 分鐘 x 2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2. 國中組：20 分鐘 x 2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3. 高中組：20 分鐘 x 2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七、參加單位：

凡就讀本市國立、公立、私立國中小學校，由學校組隊分別組比賽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1. 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
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乙、國中學童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丙、高中男子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請以 E-mail：張雅瑋老師 haveid114@mail.hhjh.hc.edu.tw，請以本競賽規程之報名表格式完成報名，任何問題請洽香山高中體育組張雅瑋老師 5384332 #308

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各一人，選手 16 人（含隊長）。

3. 代表學校者由該校負責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明星牌皮製手球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:30 在香山高中體育組舉行，各參加單位請派員準時參加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頒贈獎盃。

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由市政府依規定予以嘉獎獎勵（公、私立學校請各校自行獎勵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
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教職員工應另帶身份證或服務證明書（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）。
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
6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

110 年新竹市中小學手球聯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					
單位名稱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 機		
領 隊				教 練		
管 理				防 護 員		
球衣號碼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備註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